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三益發展有限公司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以下補充特別決議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通告附錄一)
- 10.00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通告附錄一)：
 - 10.01 發行規模及票面金額
 - 10.02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10.03 債券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

10.04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10.05 擔保情況

10.06 償債保障措施

10.07 承銷方式和上市安排

10.08 募集資金用途

10.09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通告附錄一)。

除以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6年4月19日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特別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周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若沒有在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已正確填妥及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陳繼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附錄一：有關補充議案的詳情及說明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申請面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公司債券(「本次債券」)。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到期債務。

I.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局對公司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經過自查，認為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各項要求和條件，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具體情況說明如下：

1. 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三千萬元；
 - (2) 累計債券餘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四十；
 - (3)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 (4) 籌集的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 (5) 債券的利率不超過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準；
 - (6)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用於核准的用途，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2. 公司不存在《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關於不得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月內公司財務會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 (2)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3) 對已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遲延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 (4)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II. 關於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目前債券市場的分析、比較及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公司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主要內容如下：

1. 發行規模及票面金額

本次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擬分期發行。本次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2.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市場詢價結果確定。

3. 債券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

本次債券期限為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數個不同期限品種的組合。本次債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本次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債券採取單利計息，不計複利。

4.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債券將採取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本次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本次債券不安排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5. 擔保情況

本次債券無擔保。

6.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債券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次債券本金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債券本金或利息時，公司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7. 承銷方式和上市安排

本次債券將由主承銷商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債券上市交易。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到期債務。

9.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發行本次債券的申請已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發行核准，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之日起24個月期滿之日止。

III.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局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本公司擬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的公司債券，為有效完成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局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本次債券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申購和配售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根據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的情況、監管機構意見和／或市場條件變化和／或公司實際需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局依據新的法律、法

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新的市場條件對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修改和調整；

3. 決定並聘請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受託管理人等)，決定設立專項賬戶事宜，辦理本次債券申請、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宜；
4. 制定、簽署、呈報、修改、執行與本次債券申請、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合同、協定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定、債券受託管理協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定、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其他各種公告及法律文件等)，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5.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授權董事局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債券發行工作；
6. 辦理與本次債券申請、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在上述第1-6項取得股東周年大會授權之同時，由董事局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作為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局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務。

本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IV.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所有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特別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補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